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31 日，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位于经三十七路以东、经四十路以西、纬五十七路以南、纬五十四路以北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分析检测区、配套仓储区、废气废水处理区、标准生产区、动力控制区、消防供水区。其中分析检测区包括 1 栋研发质检中心、1 栋生产管理大楼、1 栋辅助楼、1 栋空压制氮、1 栋机修；仓储区包含甲类仓库 62 栋（其中 1 栋为易制毒仓库、1 栋为易制爆仓库、1 栋为危废品库）、丙类仓库 6 栋、配套储罐区、2 栋配电室以及 2 栋控制室；废气废水处理区为环保工程（三废处理池）及配套的设备及事故水池/初雨池；标准生产区包括 66 栋甲类车间（其中 8 栋为中试车间）；动力控制区包括 4 栋控制中心、8 栋动力中心；同时包含室外配套管网、廊架。项目占地面积 1292.2 亩，总建筑面积 235967.39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268253.95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兰州大学编制完成了《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8 月 12 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承诺发【2021】50 号文对《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项目从立项至施工结束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62407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0.0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范围及工程内容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施工区域要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措施；施工机械和车辆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轻对环境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无外排；车辆等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环保厕所，施工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三）噪声

项目未进行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附近作业人员配发耳塞，项目四周设置隔声围栏。

（四）固体废物

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污染环节为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等作业过程，上述各环节在受风力的作用下将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产生粉尘污染。另外，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道路的二次扬尘污染及车辆尾气。项目施工区域要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措施；施工机械和车辆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轻对环境环境的影响。经调查，当地环保局未收到关于该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方面的影响，项目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了环评中提出的措施，混凝土养护废水在养护中基本蒸发，无外排；施工区机械停放场均采取沉淀池对车辆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

后上层清水用水泵抽排放出，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沉淀池底部污泥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施工期依托园区已有环保厕所，未另设置厕所。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施工废水或施工生活污水造成的影响痕迹，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调查，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和强化施工管理等措施，未发生因噪声过大而引起的投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为施工场所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区土地平整由政府统一进行，项目施工阶段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工程，也没有废弃土石方。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建筑材料等，对于产生的废弃材料等建筑垃圾由专人收集处置。车辆冲洗废水由施工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底部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乱堆砌。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总占地 1292.2 亩，均为永久占地，用地类型均为工业用地。根据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未新增占地，对占地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保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位，项目实际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李冲

验收工作组成员：侯建强 何如 何如

张秀萍 张秀萍 张秀萍 张秀萍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4年 3 月 31 日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李斌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	副总	18709426590
验收专家	侯建法	甘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师	127915408
	何如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93308450
	何如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609368098
其他验收成员	张秀萍	兰州新区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93583362
	刘宏明	兰州新区石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93220114
	刘明	兰州大学	高工	15095406315
	范莹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09442706